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长葛四案再审撤销原审判决 驳回原告起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1、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下发的“（2019）豫民再 631、662、697、696 号”四份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葛法院”）一审判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许昌中院”）二审判决，驳回长葛四案原告白永锋、单新宝、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众”）的起诉。

2、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印章被伪造而在长葛法院被诉的原告为白永锋、单新宝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为河南合众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不服许昌中院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院提出再审申请，河南省高院裁定撤销长葛四案一审、二审判决，驳回白永锋、单新宝、河南合众的起诉。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8 月 3 日、9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4 日、7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裁判文书的公告》、《关于河南省高院裁定提审长葛四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146、2018-165、2019-076、2019-081）。

3、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河南省高院下发的“（2019）豫民再 631、662、697、696 号”《民事裁定

书》中载明，河南省高院再审认为：

对于公司印章被伪造案，上虞区公安分局正在立案侦查中，该刑事案件可能影响到对案涉合同效力的判断。在公安机关对张汛等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起诉意见书查明事实中，本案借款已纳入该刑事案件的侦查范围，作为张汛等的犯罪事实予以审查起诉。因此，本案借贷事实与张汛、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同一事实，本案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公司的申请理由成立，河南省高院予以支持，故裁定如下：

- 1、撤销许昌中院二审判决及长葛法院一审判决。
- 2、驳回长葛四案原告的起诉。

二、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因印章被伪造而被牵涉到的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中（涉及标的金额 256,935.53 万元），其中，15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107006.99 万元；1 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诉讼，涉及标的金额 23519.04 万元；2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涉及标的金额 13290.78 万元；18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标的金额 76788.41 万元；2 宗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涉及标的金额 29460.00 万元。其余 2 宗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涉及标的金额 6870.31 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现有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长葛四案的预计或有负债 7,359.30 万元，公司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冲回，直接增加 2019 年度的利润。

上述裁定为生效裁定，公司将立即申请解除长葛四案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五、备查文件

- 1、“（2019）豫民再 631 号”《民事裁定书》
- 2、“（2019）豫民再 662 号”《民事裁定书》

- 3、“（2019）豫民再 696 号”《民事裁定书》
 - 4、“（2019）豫民再 697 号”《民事裁定书》
-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